

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交易》第十章考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8_AF_81_c33_647756.htm 百考试题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网

特为各位考生提供了“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交易》第十章 证券登记与交易结算重要考点”希望可以帮助大家巩固知识点！[证券交易第一章考点](#)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证券登记与交易结算](#) [第一节 证券登记](#) [一、证券登记概述](#) 证券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发行人建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行为。证券登记具有确定或变更证券持有人及其权利的法律效力，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过户的关键所在。 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中国结算公司设立了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记录证券数量的最小单位为1股(份、元)(取整数位)。转载自:百考试题 - [100test.Com] 根据规定，证券应当登记在证券持有人本人名下，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少数通过托管机构持有B股的境外投资者未取得直接的股东身份。这些境外投资者只能通过其名义持有人(即其托管机构)间接行使股东权利。 [二、证券登记的种类](#) 证券登记按证券种类可以划分为股份登记、基金登记、债券登记、权证登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等。 证券登记按性质划分可以分为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等。 以下按性质划分标准进行介绍：(一)初始登记 初始登记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由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证券记录到

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经过初始登记手续，投资者持有该证券的事实得到确认。初始登记是投资者后续进行买卖、转让、质押等流转和处置行为的前提。按照证券类别和发行情况，可以对证券初始登记进一步划分为股份初始登记、基金募集登记、债券发行登记、权证发行登记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行登记。

(1)股份初始登记。股份登记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登记、增发新股登记、送股(或转增股本)登记和配股登记等。发行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结果加以确认。

(2)基金募集登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要进行募集登记。

(3)债券发行登记。记账式国债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发行的，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确认的结果，建立证券持有人名册，完成初始登记。记账式国债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分销或在场外合同分销的，中国结算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确认的分销结果，办理记账式初始国债登记。

(4)权证发行登记。权证发行登记参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登记办理。

(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行登记。

(二)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包括证券过户登记和其他变更登记。

1.证券过户登记。按照引发变更登记需求的不同，可以将证券过户登记划分为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过户登记(以下简称“集中交易过户登记”)和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以下简称“非交易过户登记”)。

(1)集中交易过户登记。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后，中国结算公司需要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在买方的证券账户上增加证券，在卖方的证券账户上减少证券，并相应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2)非交易过户登记。非交易过户登记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和

程序的因股份协议转让、司法扣划、行政划拨、继承、捐赠、财产分割、公司购并、公司回购股份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发生的记名证券在出让人、受让人或账户之间的变更登记。

2.其他变更登记。其他变更登记包括证券司法冻结、质押、权证创设与注销、权证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或回售、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或赎回等引起的变更登记。对于其他变更登记，中国结算公司将相应维护证券账户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录，采取变更余额、对质押和司法冻结等情况加以标记等措施。

(三)退出登记 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应当及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债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其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业务自动终止，视同债券发行人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